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1-001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拍得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排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发生 1 笔，共计 35,305.87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开挂牌竞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29 日，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出版集团”）通过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文交所”）网站，公开拍卖其所持有的位于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北侧、舜耕路西侧的图书展示楼 7-15 层房产，共 5 个出让标的，其中标的 1：图书展示楼 7F、8F；标的 2：图书展示楼 9F；标的 3：图书展示楼 10F；标的 4：图书展示楼 11F、12F、13F、14F-1；标的 5：图书展示楼 14F-2、15F，挂牌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34,213.19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8 日，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5 家全资子公司竞拍图书展示楼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简称“人民社”）、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简称“科技社”）、山东齐鲁书社出版有限公司（简称“齐鲁社”）、山东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简称“美术社”）、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简称“画报出版社”）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305.87 万元额度内（房产评估值为 34,213.19 万元，起拍底价合计 34,213.19 万元，相关税费、手续费合计 1,092.68 万元）参与竞拍在山东文交所挂牌的上述标的房产，价格高于起拍底价不再加价竞拍，同意上述 5 家全资子公司按照山东文交所关于该项竞拍的有关要求，缴纳竞拍保证金 10,000.00 万元，如竞拍成功，保证金将转为房产交易价款使用。登记挂牌手续费、相关税费等费用按有关规定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另行支付，详情如下：

（一）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人民社在不超过人民币 9,969.15 万元额度内（房产评估值为 9,660.98 万元，起拍底价 9,660.98 万元，相关税费、手续费 308.17 万元）参与竞拍产权归属于出版集团的图书展示楼第 11F-14F-1 层房产，价格高于起拍底价不再加价竞拍。按照竞拍交易平台有关规定，缴纳竞拍保证金 2,800 万元，如竞拍成功，此笔保证金将转为房产交易价款使用，购置资金全部由人民社自筹；

（二）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技社在不超过人民币 10,466.82 万元额度内（房产评估值为 10,143.36 万元，起拍底价 10,143.36 万元，相关税费、手续费 323.46 万元）参与竞拍产权归属于出版集团的图书展示楼第 7-8 层房产，价格高于起拍底价不再加价竞拍。按照竞拍交易平台有关规定，缴纳竞拍保证金 3,000 万元，如竞拍成功，此笔保证金将转为房产交易价款使用，购置资金全部由科技社自筹；

（三）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鲁社在不超过人民币 5,323.49 万元额度内（房产评估值为 5,158.50 万元，起拍底价 5,158.50 万元，相关税费、手续费 164.99 万元）参与竞拍产权归属于出版集团的图书展示楼第 9 层房产，价格高于起拍底价不再加价竞拍。按照竞拍交易平台有关规定，缴纳竞拍保证金 1,500 万元，如竞拍成功，此笔保证金将转为房产交易价款使用，购置资金全部由齐鲁社自筹；

（四）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美术社在不超过人民币 5,289.94 万元额度内（房产评估值为 5,125.98 万元，起拍底价 5,125.98 万元，相关税费、手续费 163.96 万元）参与竞拍产权归属于出版集团的图书展示楼第 10 层房产，价格高于起拍底价不再加价竞拍。按照竞拍交易平台有关规定，缴纳竞拍保证金 1,500 万元，如竞拍成功，此笔保证金将转为房产交易价款使用，购置资金全部由美术社自筹；

（五）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画报出版社在不超过人民币 4,256.49 万元额度内（房产评估值为 4,124.38 万元，起拍底价 4,124.38 万元，相关税费、手续费 132.11 万元）参与竞拍产权归属于出版集团的图书展示楼 14F-2、15F 房产，价格高于起拍底价不再加价竞拍。按照竞拍交易平台有关规定，缴纳竞拍保证金 1,200 万元，如竞拍成功，此笔保证金将转为房产交易价款使用，购置资金由公司注资和画报出版社部分自筹。

鉴于授权额度属于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以上事项。

2020 年 12 月 29 日，人民社、科技社、齐鲁社、美术社、画报出版社通过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受让上述房产，并于 12 月 30 日收到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上述 5 家全资子公司成为受让方，以总价 34,213.19 万元（不含相关税费、手续费）竞得上述房产。2021 年 1 月 13 日，5 家全资子公司和出版集团在山东济南签署《房产交易合同》。

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出版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山东出版与控股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关联人发生购买资产类关联交易，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受让方人民社、科技社、齐鲁社、美术社、画报出版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方出版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6.81%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出版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69 号院内第 9 幢房屋 3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注册资本：133,195.7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集团公司及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业务，实物租赁，物业管理；艺术品销售；文化综合体开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版集团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作为山东省最大的综合性文化企业，出版集团主要经营集团公司及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业务，实物租赁，物业管理，艺术品销售等业务。经审计，2017 年，出版集团资产总额 2,094,059.04 万元，资产净额 1,248,212.37 万元，营业收入 959,600.67 万元，净利润 138,880.98 万元；2018 年，出版集团资产总额 2,177,386.24 万元，资产净额 1,390,247.37 万元，营业收入 988,327.80 万元，净利润 154,252.07 万元；2019 年，出版集团资产总额 2,443,989.65 万元，资产净额 1,549,319.84 万元，营业收入 1,013,251.74 万元，净利润 157,673.21 万元；

2.人民社

企业名称：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胡长青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电影摄制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末，人民社的资产总额 56,067.29 万元，资产净额 40,970.34 万元，2019 年，人民社实现营业收入 32,616.24 万元，净利润 6,416.94 万元。

3.科技社

企业名称：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赵鑫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证范围内的科技书刊的编辑、出版、发行；许可证范围内的科技、科普方面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许可范围内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告制作、代理、发布；软件服务，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各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赛事活动策划、推广活动；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自有房屋租赁；文具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末，科技社的资产总额 45,380.36 万元，资产净额 29,414.02 万元，2019 年，科技社实现营业收入 32,847.34 万元，净利润 3,944.56 万元。

4.齐鲁社

企业名称：山东齐鲁书社出版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89 号 11 层 12 层

法定代表人：翁宪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当地所藏古籍、方志及文史工具书、文史知识性读物的编辑、出版、发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文教用品、纸张、音响设备的销售；出版物权代理；出版与山东齐鲁书社出版有限公司已获许可出版的图书、期刊内容范围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末，齐鲁社的资产总额 20,458.54 万元，资产净额 12,165.87 万元，2019 年，齐鲁社实现营业收入 12,010.88 万元，净利润 1,974.61 万元。

5.美术社

企业名称：山东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晋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美术书刊的编辑、出版、发行(发行本社版图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告业务，美术展览及艺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末，美术社的资产总额 14,719.19 万元，资产净额 5,591.69 万元，2019 年，美术社实现营业收入 9,516.18 万元，净利润 500.21 万元。

6.画报出版社

企业名称：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波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出版摄影理论、技法、知识类图书，以及摄影画册、图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摄影画册及图片设计、制作；国内广告业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末，画报出版社的资产总额 9,326.01 万元，资产净额 4,131.09 万元，2019 年，画报出版社实现营业收入 9,847.83 万元，净利润 430.66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版集团所属图书展示楼位于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北侧、舜耕路西侧，区位条件好、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是一个具有文化地标性质的文化综合体项目，是出版集团“十三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集文化、休闲、商业及教育培训等业态于一体，规划建设地上 20 层，地下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82,255.2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2,478.02 ㎡，主要功能规划为儿童及青少年教育培训、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实体书店及与综合体配套的办公、餐饮、商业等；地下建筑面积 29,777.22 ㎡，主要功能规划为商业、餐饮、超市及停车场。该项目地上 1 至 5 层主要功能为商业，6 至 20 层主要功能为办公，办公区域拥有完善的安全防范系统、设备监控系统、公共区智能控制系统，公共区域全面精装修，办公区域普通装修，标准为 5A 甲级写字楼，该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件齐全，目前项目建设已到内部装修阶段，计划 2021 年 5 月份竣工交付。

竞拍的房产为图书展示楼 7-15 层房产，共出让 5 个标的，其中标的 1：图书展示楼 7F、8F；标的 2：图书展示楼 9F；标的 3：图书展示楼 10F；标的 4：图书展示楼 11F、12F、13F、14F-1；标的 5：图书展示楼 14F-2、15F，挂牌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34,213.19 万元。5 处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名称 | 交易标的 | 交易标的的情况介绍 |
|---|---|---|---|
| 1 | 人民社拍得关联方出版集团所属图书展示楼第 11F～14F-1 层房产 | 标的 4：图书展示楼 11F、12F、13F、14F-1 | 参与拍得的房产第 11 层建筑面积 1465.18㎡，第 12 层建筑面积 1510.40㎡，第 13 层建筑面积 1488.47㎡，第 14 层 14F-1 和标的 5 所含的 14F-2 以 14 楼电梯厅前室中心线为轴东西分割，建筑面积各约 755.20㎡，全部建筑面积 5,219.25㎡（实际面积以过户时房屋主管部门测绘面积为准）。 |
| 2 | 科技社拍得关联方出版集团所属图书展示楼第 7-8 层房产 | 标的 1：图书展示楼 7F、8F | 参与拍得的房产第 7 层建筑面积 2934.80㎡，第 8 层建筑面积 2896.36㎡，总建筑面积 5831.16㎡（实际面积以过户时房屋主管部门测绘面积为准）。 |
| 3 | 齐鲁社拍得关联方出版集团所属图书展示楼 9 层房产 | 标的 2：图书展示楼 9F | 参与拍得的房产第 9 层总建筑面积为 2934.8㎡（实际面积以过户时房屋主管部门测绘面积为准）。 |
| 4 | 美术社拍得关联方出版集团所属图书展示楼 10 层 | 标的 3：图书展示楼 10F | 参与拍得的房产第 10 层总建筑面积为 2,896.36㎡（实际面积以过户时房屋主管部门测绘面积为准）。 |
| 5 | 画报出版社拍得关联方出版集团所属图书展示楼 14F-2、15F 房产 | 标的 5：图书展示楼 14F-2、15F | 参与拍得的房产第 14 层 14F-2 和标的 4 所含的 14F-1 以 14 楼电梯厅前室中心线为轴东西分割，建筑面积各约 755.20㎡，15F 建筑面积为 1,488.47㎡，总建筑面积 2,243.67㎡（实际面积以过户时房屋主管部门测绘面积为准）。 |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显示，上述房产产权清晰，归属出版集团，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对标的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房产评估基准日的平均销售单价为人民币 18,190.00 元/㎡。具体如下：

| 标的编号 | 名称 | 面积(㎡) | 单价(元 /㎡) | 评估值(万元) |
|---|---|---|---|---|
| 标的 1 | 图书展示楼 7F | 2,934.80 | 17,335.00 | 10,143.36 |
| | 图书展示楼 8F | 2,896.36 | 17,456.00 | |
| 标的 2 | 图书展示楼 9F | 2,934.80 | 17,577.10 | 5,158.50 |
| 标的 3 | 图书展示楼 10F | 2,896.36 | 17,698.00 | 5,125.98 |
| 标的 4 | 图书展示楼 11F | 1,465.18 | 19,601.00 | 9,660.98 |
| | 图书展示楼 12F | 1,510.40 | 17,940.00 | |
| | 图书展示楼 13F | 1,488.47 | 18,121.00 | |
| | 图书展示楼 14F-1 | 755.2 | 18,302.00 | |
| 标的 5 | 图书展示楼 14F-2 | 755.2 | 18,302.00 | 4,124.38 |
| | 图书展示楼 15F | 1,488.47 | 18,423.00 | |

（二）交易定价

标的房产在山东文交所挂牌底价为 34,213.19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以上述起拍底价为定价参考依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名称 | 交易标的 | 购房款 | 手续费 | 契税 | 印花税 | 共计 | 合计 |
|---|---|---|---|---|---|---|---|
| 科技社拍得关联方出版集团所属图书展示楼第 7-8 层房产 | 图书展示楼 7F、8F | 10,143.36 | 14.08 | 304.31 | 5.07 | 10,466.82 | 购房款合计：34,213.19 万元；相关税费、手续费合计：1,092.68 万元；交易总价合计为 35,305.87 万元。 |
| 齐鲁社拍得关联方出版集团所属图书展示楼 9 层房产 | 图书展示楼 9F | 5,158.50 | 7.66 | 154.75 | 2.58 | 5,323.49 | |
| 美术社拍得关联方出版集团所属图书展示楼 10 层 | 图书展示楼 10F | 5,125.98 | 7.62 | 153.78 | 2.56 | 5,289.94 | |
| 人民社拍得关联方出版集团所属图书展示楼第 11F～14F-1 层房产 | 图书展示楼 11F、12F、13F、14F-1 | 9,660.98 | 13.51 | 289.83 | 4.83 | 9,969.15 | |
| 画报出版社拍得关联方出版集团所属图书展示楼 14F-2、15F 房产 | 图书展示楼 14F-2、15F | 4,124.38 | 6.32 | 123.73 | 2.06 | 4,256.49 | |

（三）已签署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人民社、科技社、齐鲁社、美术社、画报出版社分别与关联方出版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出让方（甲方）：出版集团

受让方（乙方）：人民社、科技社、齐鲁社、美术社、画报出版社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将持有的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山东出版集团图书展示楼 7-15 层房产（权属证号：无，其他重大事项详见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3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偿转让给受让方。该标的挂牌价 34,213.19 万元，该标的转让行为已经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产权登记面积与交易面积出现差异时，最终以房屋主管部门测绘面积（证载面积）为准，多退少补。找补差价方式原则按：（本次产权交易总价/本次产权交易面积）* 差额建筑面积。

第二条　转让价格

人民社：人民币 9,660.98 万元

科技社：人民币 10,143.36 万元

齐鲁社：人民币 5,158.50 万元

美术社：人民币 5,125.98 万元

画报出版社：人民币 4,124.38 万元

第三条　价款支付

双方约定，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项目保证金 2,800 万元（人民社）、3,000 万元（科技社）、1,500 万元（齐鲁社）、1,500 万元（美术社）、1,200 万元（画报出版社），保证金合计 10,000.00 万元整，转做交易价款使用。

第四条　交割事项

1、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于本合同项下的资产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应在办理完上述资产相关变更手续 7 日内，将本合同所涉及的转让标的资料完整地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乙方需要甲方代为装饰、装修的，房屋交付时间、产权转移登记时间等另行签订协议。

第五条　税费负担

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次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过户过程中应交纳的各项税费。

第六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略）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依法向济南仲裁委申请仲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或甲方未能按期交割转让标的的，每逾期 1 天，应按总价款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可能影响资产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略）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原有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需求

目前人民社、科技社、齐鲁社、美术社、画报出版社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状态或有部分固定房产加租赁状态，随着公司战略的逐步实施，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各出版社人员不断增加，原有的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办公需求。为了更好促进公司战略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需重新选择新办公场所。

2.提升公司形象，吸引优秀人才，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人民社、科技社、齐鲁社、美术社、画报出版社作为国内有一定影响的图书出版企业，要吸引大量优秀人才，寻求产业合作，离不开企业品牌和文化建设。购置固定办公场所，有利于员工队伍稳定、企业文化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为公司今后高质量发展带来更多的支持和机会。

3.房产资源稀缺优质，具备一定升值空间

出版集团图书展示楼位于南部核心区域，具有人口、交通、商业等诸多资源。购买该处房产，必将为公司持续经营和多元化融合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也将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如竞拍成功，新增房产的折旧费用及后续租赁费用的减少将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影响。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按净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为 40 年测算，新增房产的折旧低于现行租赁房产的租金，项目总体收益大于支出，在经济效益上具有可行性。

2.本次交易存在项目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拟购置的房产预计 2021 年 5 月完成交付，但不排除因不可抗力、管理不规范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为避免以上风险发生，人民社、科技社、齐鲁社、美术社、画报出版社已与出版集团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办公场所的交付。

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竞拍图书展示楼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竞拍图书展示楼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书社出版有限公司竞拍图书展示楼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山东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竞拍图书展示楼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竞拍图书展示楼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票的 100%。关联董事张志华、王次忠、迟云、郭海涛、王昭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刘燕、钟耕深、王乐锦事前在认真查阅相关材料及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授权人民社、科技社、齐鲁社、美术社、画报出版社分别参与竞拍产权归属于关联方出版集团的图书展示楼第 11F-14F-1 层、第 7-8 层、第 9 层、第 10 层、14F-2 层-15F 房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独立董事刘燕、钟耕深、王乐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授权人民社、科技社、齐鲁社、美术社、画报出版社分别参与竞拍产权归属于关联方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图书展示楼第 11F-14F-1 层、第 7-8 层、第 9 层、第 10 层、14F-2 层-15F 房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表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价格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审议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五）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03

#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按 C17H19N303S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5932020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185026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名称：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g（按 C17H19N303S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5932020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185026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艾司奥美拉唑为奥美拉唑的手性异构体，作为新一代的质子泵抑制剂（PPI），通过抑制胃壁细胞 H+-K+-ATP 酶的活性而抑制胃酸分泌。艾司奥美拉唑由阿斯利康研发，口服制剂于 2000 年和 2001 年分别在欧盟和美国上市；注射剂于 2003 年首次在瑞典上市，随后于 2005 年和 2007 年分别在美国和中国上市。我公司研制的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于 2016 年在国内首家上市，规格有 40mg、20mg，艾司奥美拉唑钠及注射剂的研发及产业化被列入“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急性上消化道出血是临床常见的急危重症，病情变化较快，死亡率高。质子泵抑制剂是治疗上消化道出血的一线用药。艾司奥美拉唑为奥美拉唑的手性异构体，具有相对独特的代谢途径，血浆清除速率较慢，血药浓度较高，因而较其他 PPI 具有高效持久的抑酸效果。能够快速提高胃内 pH 值，使胃内 pH>4 的时间显著延长，且安全性良好，不良反应发生率低，广泛用于上消化道出血的治疗。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的适应症为：1、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胃食管反流病的替代疗法。2、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的低危患者（胃镜下 Forrest 分级Ⅱc-Ⅲ）。3、用于降低成人胃和十二指肠溃疡出血内镜治疗后再出血风险。4、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根据中国药学会 CPA2019 年数据显示，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在整个质子泵抑制剂中市场份额占比 23%，销售额达 16.98 亿元，临床应用广泛，获得临床高度认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在国家鼓励优先采购和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的政策背景下，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该药品的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及子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甚至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经验。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判决确认被告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欠付原告垫付的货款本金 54,589,877.63 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商务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津 01 民初 298 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15 日，联合商务依法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余额 57,724,848.42 元，并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起以实际欠款余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10%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至付清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对该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有关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19-033 号《云天化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起诉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商务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津 01 民初 298 号），判决内容如下：

（一）确认被告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欠付原告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垫款本金 54,589,877.63 元；

（二）确认被告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欠付原告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本金自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以 53,715,993.47 元计算，自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 57,464,665.34 元计算，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 54,589,877.63 元计算；资金占用费标准自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后再上浮 30%计付，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后再上浮 30%计付）；

（三）确认被告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原告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案件受理费 330,42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对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50.13 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0-045 号《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04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的通知，红星控股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进入换股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9 年 5 月 14 日，红星控股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约 43.594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 5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交债的发行规模为 43.594 亿元、初始换股价格为 12.28 元/股。在本次可交债存续期内，公司 A 股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公开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调整换股价格）、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 A 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可交债的换股价格作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8 年年度及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可交债的换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调整为 10.69 元/股，最大可换股数约为 407,801,684 股。本次可交债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本次可交债到期日（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728,347,3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7%。其中，通过自有股票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4,052,3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16%；通过发行本次可交债开立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574,29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1%。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债全部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但并不影响红星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可交债换股及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